# 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2023/01/18 校務會議通過 2023/01/17 校長核定

## 一、依據:

- 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規定。
- 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- 3. 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,學校應設常 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,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 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,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,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,經校務會 議通過,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,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,不得修改 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,其委員如下:
  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;學生代表應 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,但特殊教育學校,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 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  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,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#### 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:

- 1. 校慶服為黑上衣,格子褲或褲裙;運動服為印有中洲之運動服(長短衣褲)。
- 2. 各班穿著校慶服、運動服或便服應配合各班課程,由校方統一規定之。
  - (1)週一、週四:校慶服。
  - (2) 週二、周五: 運動服。
  - (3)週三:便服。
- 3.季節交替時,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寒時,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(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,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4. 學生除於校慶、畢業典禮等重要活動,或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相關課程,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,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
- 若因貧困、疾病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指定服裝,得向導師報告,做個別處理。

- 6. 穿著之服裝,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7. 本校校服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,不在校服繡班級姓名。

### 五、儀容注意事項:

- 1. 本校無髮禁,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,學生髮式 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
- 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3.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,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## 六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:

- 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歧視,維護人格尊嚴,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 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: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,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,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- 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2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,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: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,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,給予學生多元選擇,並尊重其抉擇,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,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- 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,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,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,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- 6.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,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,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 容規定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准後施行,修正時才	ボ后	i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

學務組長:	教導主任:	校長: